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300,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699,133元,与预计募集资金805,778,000元相比,超募资金485,921,1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11号《验资报告》。林洋电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222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3年2月28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本项目共建成厂房23,850平方米，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601台（套），形成年新增磁保持继电器800万只、电流互感器900万只、分流器700万只、表壳及结构件750万套的产能，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12年三季度开始逐步投入生产，11月份顺利达产，至2012年12月31日实现经济效益437.11万元，基本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333.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2,127.90万元，流动资金为3,205.20万元，截止2013年2月28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5,016,931.72元，项目节余资金82,941,717.67元，其中本金节余78,314,068.28元、孳生利息4,627,649.39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随着林洋电子业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贷款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补充计划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费用约497.65万元。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2,941,717.6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主体永安电子利用自筹资金对项目预先投入3,865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

置换。公司对智能电能表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建设期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林洋电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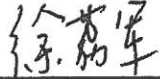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941,717.67元及其后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涛

  
\_\_\_\_\_

徐荔军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